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5〕2号

关于《湘乡市运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豆制品 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湘乡市运强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由湖南禾望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湘乡市运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豆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湘乡市运强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在湘潭市湘乡市东郊乡石竹村第三村民组进行豆制品生产销售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850m²，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包括卤制间、配料间、分拣打包间等）、冷库、原料暂存区、化验室、锅炉房和自建污水处理站房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黄豆、石膏、外购卤水、食用油、香辛料、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选料→浸泡→磨浆→煮浆→冲浆→压制成型→切片→卤制→漂洗→包装。主要生产设备为生物质锅炉（2.5t/a）。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吨臭豆腐及豆腐干（中间产品）。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及湘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环评结论，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和收集池建设，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在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标准；废热蒸汽采用机械通风的方式加强扩散；车间异味设置臭氧杀菌机对车间进行杀菌消毒，消除异味，并采取机械通风；自建污水站水池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和通风。项目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外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 A/O 工艺+MBR 滤膜；处理能力 20m³/d）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收集池内，经配套污水槽罐车运输至能够进行消纳利用场地（协议及租赁场地）进行综合利用。废水的运输及综合利用场所须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废豆、豆渣及卤渣、豆腐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日产日清，外售给家禽饲养厂；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固体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后作为饲料外售；脱水污泥、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及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于有机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485-2014）；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企业原辅材料管理。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三、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text{SO}_2 \leq 0.357\text{t/a}$ 、 $\text{NO}_x \leq 0.306\text{t/a}$ 。

四、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三同时”管理规定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成企业自行监测及执行报告填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负责。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